

松原市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植树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管理保护现有森林资源，包括林地以内的野生植物和动物，禁止采伐；开展森林防火巡查，禁止在林区内野外用火；组织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推动森林生态旅游业的发展；负责森林公园专业人员技术培训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是独立的法人单位，是副科级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置综合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森林公园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农林水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59.20 万元。比 2024 年比减少 143.67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人员发生调动，人员经费支出减少，所以 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59.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9.2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59.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22%；项目支出 29.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78%。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9.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2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4.17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9.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31 万元，占 81.22%；项目支出 29.89 万元，占 18.7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24.31 万元，占 96.13%；公用经费 5 万元，占

3.87%。

农林水（类）支出 124.17 万元，占 7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83 万元，占 12.5%；

住房保障（类）支出 9.91 万元，占 6.2%；

卫生健康（类）支出 5.29 万元，占 3.3%；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9.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4.3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 万元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劳务费。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采购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5 年度我单位进行了整体绩效预算,没有重点项目绩效预算。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预算支出长期聘用人员项目经费 20 万元,保运转外专项经费(2025 年工会经费) 1.89 万元,2025 年滚动晋升工资(预留工资)项目 1.3 万元,2025 年普调工资及新招录人员工资(其他预留工资) 6.5 万元,其他编外人员经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0.2 万元,本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合计 29.8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本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